

南开学生工作

2019年 第10期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办公室

2019年6月5日

南开大学2019届本科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安排

各学院：

为确保我校2019届本科毕业生离校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教育部及天津市教委有关工作部署(1)，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现将毕业生离校相关工作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主办（承办）单位
5月-6月	“小我融入大我，耀梦百年南开”2019年毕业季系列活动	——	学工部、研工部、各学院
4月-6月	2019年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	——	团委、各学院
5月10日-5月31日	优秀毕业生，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评选，到西部、到基层就业毕业生奖励申请	各学院	学工部、各学院
5月15日	贷款毕业生参加国家助学贷款还款签约大会	津南校区大通学生中心大音乐厅	研工部、学工部
6月6日-6月15日	毕业生鉴定、填写登记表及返家火车票半价证明办理(2)	各学院	学工部、各学院
5月-6月	“感念师恩，且歌且行”——2019届毕业生主题征稿	——	研工部、学工部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主办（承办）单位
6月10日-11月	毕业生展览	线下展览： 津南校区：图书馆二楼南侧大厅、大通学生中心一楼、公共教学楼 八里台校区：学生活动中心 图书馆（文中馆） 线上展览： 学工网、微学工、思享汇、南开研究生等	学工部、研工部、图书馆、档案馆
6月10日	2019年“我要上典礼”毕业典礼学生发言代表选拔	津南校区 大通学生中心 A203 八里台校区 学生活动中心 419 (暂定)	学工部、研工部
5月-6月	2019届毕业生党员“最后一课”	八里台校区 省身楼报告厅、主楼小礼堂等	学工部、研工部
6月13日下午(暂定)	2019届毕业生党员骨干专题培训	八里台校区 学生活动中心多功能厅	研工部、学工部
6月11日-6月25日	本科毕业生离校手续(3)	各学院	学工部、各学院
6月上旬	校对本科毕业生就业方案(4)	各学院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6月17日	汇总并发放毕业礼	各学院	教育基金会、学工部、研工部、校友办、接待服务中心、体育部、档案馆、膳食服务中心
待定	第三十八次校领导接待日 “献策南开 共话发展”2019届毕业生代表座谈会	待定	校团委、研工部、学工部
6月15日-30日	第十四届爱心传递之毕业生捐赠活动(5)	两校区宿舍值班室及宿舍区爱心回收箱	生活指导中心
6月14日或6月21日	南开大学2019年毕业生赴西部基层就业总结表彰会暨优秀毕业生表彰宣讲会	待定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学工部、研工部
6月14日-30日	“毕业生纪念墙——校友砖认捐”	津南校区文化谷	发展委员会办公室、教育基金会

时间	工作内容	地点	主办（承办）单位
6月17日 -6月27日	“从南开出发”2019 年牵手新校友活动	津南校区、 八里台校区、泰达校区	校友办
待定	“聚散天涯 依依南 开”南开大学2019年 送毕业生文艺演出	待定	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研 工部、团委、保卫处、体育部、 后勤保障部、各学院
6月24日	校园开放日 荷花节	八里台校区大中路	招办、团委
即日起	图书馆毕业离校手续 (6)	可通过本科生离校系统 自助办理离校手续,若有 欠书欠款情况,请于开馆 时间到各馆总服务台办 理清还手续	图书馆
6月20日 -6月26日	布置毕业典礼场地	——	办公室、学工部、研工部、教 务处、研究生院、场馆中心
6月27日 -7月5日	户籍关系办理(7)	津南校区师生服务大厅7 号窗口 八里台校区西区公寓 5号楼1门	户籍管理办公室
6月27日 8:30	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毕业典礼暨 学位授予仪式 (八里台校区)(8)	八里台校区体育中心	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 研工部、学工部、宣传部、保 卫处、场馆中心、各学院(中 心、所)
6月27日 14:30	本科生及硕士研究生 毕业典礼暨 学位授予仪式 (津南校区)(8)	津南校区体育馆	办公室、教务处、研究生院、 学工部、研工部、宣传部、保 卫处、信息办、场馆中心、各 学院(中心、所)
6月27日、 28日、29 日	“今日共享毕业餐 明朝建功在天涯”(9)	津南校区:一食堂、二食 堂、清真食堂指定窗口 八里台校区:二食堂、三 食堂、清真食堂指定窗口	膳食服务中心、 教育基金会
5月31日 -6月29日	党组织关系转移 介绍信开具(10)	各学院、组织部	组织部、各学院
6月中下旬	本科生毕业派遣(11)	各学院	学工部、学生就业指导中心、 各学院
7月1日-7 月11日	毕业生材料归档		学工部学生档案室、各学院
7月1日-7 月11日	寄送毕业生档案(12)		学工部学生档案室
7月1日 12:00前	毕业离校退宿	各毕业生所住 宿舍楼值班室	生活指导中心

备注:

(1) 请各学院按照《关于在 2019 届毕业生中组织开展“小我融入大我，耀梦百年南开”毕业季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全力做好毕业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主动关心特殊群体毕业生，大力倡导文明离校的良好风气，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新颖的主题教育活动，把毕业生教育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 请各学院向毕业生讲明毕业生登记表的填写要求，组织好班级评议，严格审核毕业生填写内容，认真填写学院意见；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敦促本人补充、修改或重新填写。

(3) 毕业生学生证、注册证和校徽不再统一回收，但学生离校前须在注册证上加盖离校章。今年将启用南开大学离校管理系统，办理清退图书馆欠书欠费、清退宿舍、学院离校手续等。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南开大学本科毕业生离校手续说明》。

(4) 请各学院认真校对就业方案所有字段，避免遗漏，错误信息须同时在南开大学就业管理系统和天津市教委就业管理系统中修改。就业方案中尚未录入就业去向的，如有新去向，须按照就业方案字段填写并录入就业管理系统。校对的方案须让毕业生本人登录南开大学就业管理系统进行校对（就业干部不得代替校对），须确保就业方案准确。

(5) 鉴于近几年毕业生线下“跳蚤市场”参与同学比较少，今年“跳蚤市场”将通过“爱心传递”毕业生捐赠形式开展，同时可在“我爱南开 BBS”二手交换板块开展线上交易。

(6) 图书馆毕业离校手续:

毕业生可通过本科生离校系统自助办理离校手续，若有欠书欠款情况，请于开馆时间到各馆总服务台办理清还手续，如有任何疑问请

咨询服务台工作人员。图书馆开放时间：

① 津南校区中心馆（二楼总服务台联系电话：85358363）周一至周五（8:00-22:00）

② 八里台校区理科馆（一楼大厅总服务台联系电话：23508176）周一至周五，周日（8:00-22:00）；周六（8:00-17:30）

（7）户籍关系集中办理日期6月27日-7月5日。

办理时间：津南校区9:00-16:00，八里台校区8:30—12:00；14:00—17:30。户籍关系办理地点：八里台校区西区公寓5号楼1门；津南校区师生服务大厅7号窗口。所有应届毕业生需持报到证、身份证到户籍办办理相关手续。延期毕业生户籍办理流程请咨询户籍办。具体事宜以户籍办通知为准（咨询电话：23509816 23507997 85358890-7）。

户籍关系办理注意事项：

① 凡是把户口放到天津市人才市场的同学必须提前办理天津市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② 凡是与本学院其他同学有重名的同学，请注明籍贯，然后再开迁移证。

③ 若还不确定户口迁移地址，请不要登记解决户口地址，暂不开迁移证，否则户口恢复需半年时间。

④ 毕业生需将放在自己手里的户口页归还到南开大学户籍办公室，未归还户口页的学生不能办理户口迁移。

⑤ 毕业生需在学校登记户口迁往地址，由学校统一到公安局办理，未在学校登记的毕业生不能办理户口迁移。

⑥ 未能及时办理户口迁移的毕业生，毕业派遣时在户籍办登记，参加第二次毕业派遣，时间另行通知。

(8) 毕业典礼暨学位授予仪式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9) “今日共享毕业餐 明朝建功在天涯”活动将通过学院向每位本科毕业生赠送免费就餐券一张,请同学们根据各食堂(津南校区:一食堂、二食堂、清真食堂,八里台校区:二食堂、三食堂、清真食堂)现场指示牌,在6月27日、28日、29日任意午餐时间在指定的窗口就餐。

(10) 毕业生党员需开具组织关系转移介绍信。转往天津市内的党员,可由所在学院党委在天津市党统系统中直接操作;转往外省市的党员,6月28日前请按照所在学院党委的安排进行办理,6月28日后未在学院集中办理组织关系转移的,需持所在学院党委开具给学校党委组织部的《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自行到组织部办理。组织部将于6月28日在八里台校区、29日在津南校区为毕业生党员办理组织关系介绍信有关事宜。

八里台校区:服务楼一楼103室

(6月28日上午8:00—11:30;下午14:00—17:30)

津南校区:师生服务大厅13号窗口

(6月2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11) 请各学院做好暂不就业、待就业毕业生的登记工作,并确认联系方式。

(12) 请各学院与学工部学生档案室预约时间,按规定时间收集整理毕业生登记表、成绩单、答辩相关材料、授予学位决定、报到证、党团员档案、学生奖惩证明、体检卡等材料。请各学院提前准备好相关材料,以学院为单位送交档案室,并协助该室工作人员进行归档、分类等工作(学生档案室联系电话:23499994)。

(13) 毕业生一卡通、网络账号等信息化服务相关的离校手续请关注南开大学主页或信息办网站(<http://xxb.nankai.edu.cn>)通知,

具体安排另行通知（信息办联系电话：23508231）。

（14）以上安排如有变动，以有关部门的变动通知为准。

党委学生工作部

学生工作办公室

二〇一九年六月五日

报：学校领导

送：各部门

发：各学院